

司法考试案例分析:放弃财产的“君子协议”被判无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67\\_47325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3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67_473251.htm) 程先生和宋女士同居八年分手时，宋女士以双方曾签订过君子协议为由，拒绝与程先生析产。近日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终审宣判，判决上述君子协议无效之外，撤销一审法院判令宋女士返还程先生25万元投资款的判决，维持一审法院判令宋女士给付程先生5万元房屋折价款的判决。1998年，程先生与宋女士经人介绍认识后不久即开始同居。由于宋女士是下岗工人，程先生给宋女士投资价值25万元的配件并另支付两万元房租后，以宋女士名义办起了圆织机配件经营部，宋女士负责经营（该经营部经营至2006年后注销，但未清算）。2001年5月，二人用经营部利润10.3万元购买了一处房屋，所有权人为宋女士。为防止对方变心，二人买房子前签订了一份君子协议，约定如一方提出分手，另一方自动放弃上述资产的所有权。但是，虽然签订了上述君子协议，二人仍然不断发生矛盾，为此，程先生于2006年6月离开宋女士住处后，要求宋女士将其投资的27万元还给他，房产平分。宋女士自然不同意。程先生见与宋女士说不通，便将宋女士起诉到法院。案件审理中，宋女士拿出上述君子协议，要求法院驳回程先生的诉讼请求。一审法院审理后，判决宋女士返还程先生投资款25万元，给付程先生房屋折价款5万元。宋女士不服，上诉到哈尔滨中院。哈尔滨中院审理后认为，程先生、宋女士同居期间以放弃财产作为分手条件的“君子协议”违反公序良俗，不符合公平原则，应为无效约定。另外

，程先生与宋女士同居期间，程先生以投入价值25万元配件的方式为宋女士开办经营部，并由宋女士负责经营至2006年，后该经营部注销，但未清算完毕。虽然双方均称该经营部系自己经营，但根据双方同居关系及经营部开办和经营情况，该经营部应属双方共同经营。因此，在双方未对经营部清算的情况下，法院不予处理，待双方清算后，如有争议可另行解决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